

# 大庆国家税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201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大庆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dq.hl-n-tax.gov.cn/>）下载。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大庆市国家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东路 4 号，邮编：163000，联系电话:0459-6621517，电子邮箱：[dqgs wx@163.com](mailto:dqgs wx@163.com)）。

## 一、概述

2017 年，大庆市国税局严格按照黑龙江省国税局和大庆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不断健全工作机制，扩大公开范围，切实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效率。

### （一）做好税收政策解读公开。

多渠道推进政策法规内容公开。依托外网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税大厅 LED 显示屏、公告栏等渠道，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开展纳税人学堂培训，YY直播互动培训，有效扩大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通过举办座谈会和实地走访深入企业内部，加强对与纳税人切身利益相关的政策宣传，帮助纳税人理解税收政策。

## （二）扩大纳税服务公开范围

广泛宣传税收法律、法规明确的纳税人权利和义务，帮助纳税人及时、准确地完成涉税事项，促进征纳合作。通过设置意见建议簿、局长信箱，公布纳税人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纳税人监督渠道；推进重大服务举措公开，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纳税服务规范、国税地税合作工作规范等重大服务举措宣传引导，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 （三）推进税务机关自身建设公开

有力推进机构职能信息公开。大庆市国税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外网网站主动公开全局概况、税收收入、政府采购、人事任免等相关信息。及时发布领导简介和分管工作信息，并做好信息定期维护和更新工作。

##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7年，大庆市国税局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公开信息共计390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类信息7条，政策法规类信息101条，通

过政府网站公布信息 237 条，微信公众号公布信息 15 条。较好地完成了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任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7 年，大庆市国税局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12 件，其中网上申请 4 件，传真申请 8 件。其中属于同意部分公开数 6 件，不同意公开数 5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1 件。

## （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大庆市国税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而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 （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

2017 年，大庆市国税局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收费及减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大庆市国税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质量和精准度仍需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受理和答复的规范性仍需提高，答复的质量仍需改进；三是政策解读的时效性仍需加强。

## 四、2018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

大庆市国税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社会公众需求相比还有差距，还存在一些不足和改进的空间。2018 年，我局将继续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和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要点，根据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大庆市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做到更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

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大日常监管。

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栏目、内容和形式，做到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公开。

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提高答复质量。

大庆市国家税务局

2018年2月28日